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5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1年5月17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101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129103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高莊委陳簡局部會苗工環本林
委員雪玉宏連濟司灣政、護建委
素惠玉玉宏連濟司灣政、護建委
馨雪雯、宇貴部、自府苗局署員
張林蕭委陳行政部股份縣政工程組科
委員淑敏仲環境交通部辦公農業發展股長順
靜志輔敏仲環境交通部辦公農業發展股長順
貞明導、吳鄭運室三公處有鳴
戴王（以員樹安行研黎三區苗公限公司繼勝）
委員上樹安行研黎三區苗公限公司繼勝
秀時、為林蕭委農財政、府地營造（林
雄、許、案專再安員國臺灣粟建設政金畫
委員專建再安員國臺灣粟建設政金畫
彩國專建再安員國臺灣粟建設政金畫
珠智、小、賴、財苗銅、苗、份副
黃蔡組林賴、財苗銅、苗、份副
委成委會經產栗鑼苗、份副
萬玲）靜宗部、田公縣政政司動
翔儀、娟裕工內水所政政司動
、王、業政利、府府、

[illegible]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第5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素馨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王建智

壹、審查意見：

一、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三點略以：「…本案建請依上開決議，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嗣該計畫提區委會審議時，請本部地政司派員與會報告審議情形提供參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之1條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惟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經本部地政司會中表示，本案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恐難獲本部徵收審議小組受理審查，上開意見涉及土地權利取得問題，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參據。

二、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四（一）點：「…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請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於第3次專案小組會中表示之審查意見具體補充資料，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本案使用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加以評估分析後，並說明是否符合院長政策指示，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文件。」，有關本案涉及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會中表示，於未釐清是否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之 1 條規定前，本案尚無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農地變更表示意見之必要，爰本案尚未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

三、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四（二）點：「…申請人提供頭份、竹南、銅鑼、三義、中興南北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使用率、廠商進駐比例資料送請經濟部工業局確認，依該局 100 年 7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000544780 號函說明：『…有關苗栗縣政府依前開會議紀錄所送相關資料中，頭份、竹南、銅鑼 3 處工業區之資料業經本局確認無誤；至其餘工業區部分，請洽各工業區管理單位確認。』，惟申請人調查結果與陳情民眾之說明有落差，請申請人就民眾所述工業區閒置情形（參考附錄所述）再詳細補充說明。」，申請人說明苗栗縣轄區內工業區使用率情形，並經經濟部工業局代表確認該局所管轄之頭份、竹南、銅鑼 3 處工業區資料無誤，另陳情人亦於會中提出相關未開發及閒置工業區之資料，申請人與陳情人所提說明仍有落差，請作業單位綜整各單位之資料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點：「…本案為使狹長型之基地有良好之交通連結，故道路面積占全區面積 20% 以上，且道路與可使用之土地面積比約 1 比 2，於土地規劃上非有效率之利用，請就勘定本案基地範圍形狀之理由說明…申請人僅說明本案配合基地範圍形狀之道路、生產事業用地之規劃結果，並未依上開意見說明勘定本案基地範圍形狀之理由，仍請申請人再加強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地形之理由，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本開發案之基地中間被台 72 線快速道路分隔為兩大區塊，僅藉由 5 處涵洞連繫兩區，已不具完整之工業發展條件，且其形狀狹長，規劃設廠面積僅 12.4182 公頃，可容納之廠商數目極為有限，經專案小組討論，認為本案之開發不具經濟性，且對本案區位選址是否適宜仍存有疑慮，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五、申請人說明其民意調查資料，共發放 139 份問卷，其有效問卷為 69 份，不贊成本案開發之意見為 60%，又陳情民眾於會中提供中平村反對開發之名單，亦說明反對之比例高達 90 %以上，故本案之開發，未能獲得當地民眾認同。

六、以上意見係涉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始得許可開發條件之關鍵議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五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業請申請人於歷次會議中說明均未獲與會委員認同，爰就本案專案小組認為已無再審之必要，應就前開議題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附錄 委員及民眾陳述意見摘要

◎吳宜臻立法委員

有沒有任何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的文件？如果沒有我就先行離開。

（應吳委員要求，於會後提供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13 期委員會紀錄，並納入本次會議紀錄，詳附錄 1）

◎陳情代表一：

- 1、七十份新生地，發源於民國 47 年 2 月 25 日銅鑼鄉七十份段石牆省一號堤防，建築延長 650 公尺時，區域內約有 42 公頃土地列為新生地，當時堤防延長總工程費為新台幣 164 萬元，省水利局補助經費為 15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14 萬元，興建堤防成立。工程完成後，農民才自動向本區鄉公所，申請辦理開墾權，每公頃繳納開墾費為 5 千元，另水圳路設施費為 7 百元，登記在案，而取得開墾權，後經苗栗縣政府調派技術人員實地勘查規劃，土地重劃分配給所有申請人開墾，非濫墾之土地也，從 89 年始陸續向政府承租繳納稅金。
- 2、中平村的農田係屬農業特定區，農地農用是政府現行的法定，變更工業區請問是否合法。農民的土地若被徵收，老農年金失領，往後的生活要何去何從，希望上級能憐恤農民，慎重考量，能施德政，親民愛民。根據了解，目前銅鑼九湖工業區、中興工業區內，空廠房、空地都還非常多，足供應工業之用，因此全村民反對並不贊成開發中平工業區，肯定上級能以民意為主，確保農民權益，讓中平村的人民有安居樂業的生活，實感德便。

◎陳情代表二：

- 1、本案審議幾次，我就上來台北幾次，委員就知道我們反對的心聲，本案為什麼還要繼續審議，我們是種田人家，我們還要過活，根本不知道為什麼一直審議，縣政府也有提供資料，本案有 60%反對，就我所知，我手上有全中平村的簽名，都表示反對開發，我想可能不是只有 60%反對，應該是 90%以上，

且中平村已經有兩個工業區了，中平村有這麼多村民需要靠工業區生活嗎？中平村本來即以農為主，從小就是種田長大的，已經有兩個工業區了，且工業區廢水處理也沒處理好，前幾年水稻都死了，苗栗縣環保局怎麼查都是正常的水源，搞不清楚是怎麼化驗的，水稻死了、芋頭死了，搞不懂為什麼要開發工業區。

- 2、看我們的農地被台 72 線隔開，反而讓我們的生活越壞，我們只想要種田，也希望委員可以幫我要求中興工業區南北側都能夠做廢水處理廠，連廢水處理都沒有規劃，還想開闢新的工業區，這樣合理嗎？希望委員可以理解我的心聲。

◎陳情代表三：

- 1、這裡是銅鑼鄉的穀倉，本人提出五大堅決不得開發中平工業區之理由，這裡是我們的後汶公路，把中平村都擋掉了，在這邊開發有沒有天良，看看這邊的圍牆，都是後汶公路，過去那邊就是工業區，從這開發 90 公尺，這些田就不見了，從這裡過去 90 公尺，看看有沒有開發工業區的利益，這附近都是芋田，這裡是石灰質，有全省最好吃的芋頭，這裡農民種芋頭維生，為什麼要讓你改成工業用地，他有什麼好處，然後又沒有農保，你們可以看到這些芋頭多漂亮。
- 2、中興工業區北側，有些根本不是工廠，有些是砂石廠跟廢土場，是準備要開發中平工業區時，把廢土調到這裡，中平工業區要開發的是這部分，從這張圖片可以看到中興工業區的廢水直接排到後龍溪，後龍溪原本河道有 500 公尺，現在只剩下幾 10 公尺，這裡就是中興工業區出水閘，都沒人管理，客家大堰就是你們要開發工業區的前面，這麼的漂亮，搞這麼多水泥建築要做什麼？客家大堰的水這麼的清澈，供應全中平村的農地，甚至現在工業區的水也是用這裡的水。

◎陳情代表四：

- 一、中平工業區的開發，不會是讓年輕人回流的開發案，而是徹底清除、掃蕩並毀滅農鄉的開發案。

二、本案關鍵問題未釐清

1. 本案已召開（連同本次）5 次專案小組會議，但歷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關於本案最重要的、縣府該做的工作，苗栗縣政府並未依小組審查意見執行，包括取得農委會同意、依行政院長談話紀要（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7 月 27 日院臺農字第 0990101154 號函）進行檢討、提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進行環評（2011 年 1 月 7 日環評大會退回專案小組後即未再送件）等，致使本案之審議一再重複繞圈子。
2. 因此，本案許多應先釐清的核心問題從未被釐清，如必要性、合理性、無可替代性、公益性、區位適宜性、閒置與未開發工業用地的利用性以及與農糧政策的衝突性等，這些評估是本案審查的重要前提，必須先予以釐清後實質審查才有意義。
3. 本案自 98 年送部至今已逾 3 年，卻仍未釐清上述，顯見縣府對內政部、委員會與小組委員不尊重，更嚴重的是長期蹂躪土地所有權人並一再耗費社會資源。

三、縣府無法釐清本案之正當性，但現有許多資料皆可證明本案不必要、不合理與不適宜。有關工業用地的閒置：

1. 提供給委員一份資料，是由縣府「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網頁中下載「閒置工業用地查詢結果」（2010 年 4 月 23 日），此一資料並曾在 2010 年 6 月 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後龍科技園區時，由苗栗縣政府確認係縣府對外招商所提供之資料。（詳附錄 2）
2. 縣府歷來提供給委員之工業用地資料，是經濟部工業局報編之工業區資料，僅為國土規劃中工業用地之一部分，而「閒置工業用地查詢結果」則是國土規劃中土地使用編定為工業用地之資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工業區開發，本即應回歸國土規劃，檢視工業用地使用編定之閒置，而非限縮於經濟部工業局報編之工業區。
3. 本案縣府本應提供並彙整國土規劃中土地使用編定為工業用地之閒置資訊，供委員會審查，卻僅提供經濟部工業局報編之工業區資料，並藉此強調出售率、使用率高（甚至滿載）、需求大於供給，顯然是以不完整之資料誤導委員審查。
4. 從「閒置工業用地查詢結果」顯示苗栗縣政府目前最應該做的

事，絕不是開發工業區，而是進行未開發與閒置工業用地的總檢討。

四、本案基地之區位選址有極大問題

1. 基地狹長且被道路切割，完全沒有完整性之考量。
2. 計畫書中表 5-4-2 分析中興工業區因「區位不佳」致使使用率相對偏低，但本案卻是緊鄰區位不佳之中興工業區。
3. 本案並未提出任何替代方案。

五、本案變更特定農業區，並有污染農業生產地帶之疑，且與國家農糧政策相衝突，但三年審議過程縣府從未取得農委會同意，實不應繼續審查。

六、建議小組委員，將本案提送大會審議，並由小組建議大會直接駁回本案，讓台灣國土利用回歸常軌，而不是一再欺負社會弱勢。

◎陳情代表五：

- 1、我想請教一下什麼是永續發展，永續發展是工業的，還是農業的，我們家世代代務農，我們不需要工業的永續發展，需要農業的永續發展。
- 2、所謂特定農業區就是適合農作的，農委會主委說過，要重大的公共建設才有公共事務，苗栗縣所提的 13 家廠商，不是列為國家重要的發展，上次會議農委會的意見有提到，所有的開發需要得到農民的同意，開發單位有沒有經過農民的同意，我家有六分地被徵收，我是持反對意見，如果可以的話，請把我家的地剔除掉，這是我的意見。
- 3、開發單位說發放 139 份問卷，有效問卷為 69 份，反對意見還高達 60%，甚至覺得問卷有問題，不需要他們來問。李鴻源部長還有說過，任何的開發案需要經過溝通，開發單位有沒有經過溝通。另外，環評有提到要經過放流水標準，應該要經過灌溉水的標準，附近都是農地，如果申請人還要開發的話，一定要達到灌溉水標準。

◎陳情代表六：

- 1、要開發工業區，從來沒有和地主溝通，連土地價錢都沒有開，請問委員要審什麼。
- 2、一個小型的工業區可以保證投資合格的汙水處理場嗎？成本要多高，工業區為甚麼要跟特定農業區來爭地。
- 3、當初開墾的時候，我們要繳交開墾費，才可以允許開發，我們是有憑有據，不是濫墾，還有村民給我的訊息也是反對開發，請多多體諒農民，共保綠色田園與綠地。
- 4、我們有請本區陳立委，跟縣政府溝通，在神農大帝前再三保證本工業區不會開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 1、就農委會對特定農業區開發的立場，是保持高強度管制的態度。
- 2、去年 12 月已經通過土地徵收條例，裡面有新的規定，就是針對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除了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本案涉及到徵收的部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這部分，是否符合土徵條例第 3 條的規定，可能要先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說明，如果沒有釐清，如果土地使用的條件都不符合了，後續農地變更的審查，甚至開發許可審議部分，也不需要去談這塊了，根本沒有機會使用到農地，以上意見供委員參考。

◎委員一：

個人支持優良農地維持農用，專案小組完畢，個人也會建議逕提大會討論，我想請教苗栗鄉親，中平村村民一致反對，是百分之百，或者是比例相當高，希望能有一個確切數字。這是本案送請大會討論有一個重要的依據。

◎委員二：

我想了解苗栗縣工業區土地使用狀況？因為苗栗縣政府的說

明跟廖教授說明的有些出入，是否比較有明顯的數據來作為雙方溝通的意見，主要是數據資料的落差。

◎委員三：

- 1、變更農業區的公益性及必要性，申請人說明會再跟地主溝通，也會將本案變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加以評估送工業局，申請人並沒有提出整體性說詞，為什麼要使用特定農業區，要具體提出去說服委員。
- 2、好幾次苗栗縣政府提出工業區的使用，與民眾所提出的狀況有落差，我們並沒有說申請人提出的資料是杜撰的，有可能是所提出的資料背後的意涵是不同的，比如申請人說明使用率是用出租及出售的面積，這跟問卷調查裡面所臚列的營運中的土地是有多少，租了或賣了卻沒動工，始終沒有辦法正面說明到底有多少土地是真正作為生產使用，進而提供銅鑼鄉有多少就業機會，如果沒有釐清，本案開發的必要性、需求性就是大打折扣。

◎委員四：

- 1、工業用地要私人用地、公有土地競爭。區內之公有土地大多為苗栗縣所有之土地，是否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該縣公有土地之管理政策為何？
- 2、農業用地的價值難到比不上工業用地？

◎內政部地政司代表：

- 1、地政司就權責業務說明，有關公益性必要性報告，依照本部101年1月4號函示規定，為符合土地徵收公益性、必要性，將來要以徵收方式，本案應該是特定事業，所以涉及以徵收方式取得私人土地，就公益性必要性將來要向本部徵審委員會報告，徵審會已經廢止了，現在是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請苗栗縣政府就本案徵收公益性、必要性向審議小組報告之後，本案後續提請區委會討論時，地政司會向委員會報告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2、本案有一大部分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本案特定農業區非屬零星夾雜，將來報到內政部一定會被退件，除非經過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
- 3、這邊要釐清協議價購跟徵收補償，未來本案如果通過徵收了，依照 30 條規定，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但這塊還未經行政院核定，按土徵條例第 10 條規定，要先跟民眾協議價構，另外第 4 條規定，協議要用市價，市價行情存在市場上，所以申請人要自己去調查，徵收跟市價補償觀念不應該混淆在一起，這是將來徵收之後的問題，還未徵收之前，市價就存在這市場上，應該要先去調查農地的市價多少，住宅的市價多少，然後再去協議價購。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 1、苗栗縣政府在 100 年 6 月 20 日來函詢問，工業局所管轄的三個工業區，頭份、竹南跟銅鑼工業區，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確認無誤，剩下三義、銅鑼科學工業園區等 5 處，要請各管轄之工業單位來確認。
- 2、租售面積是百分之百並無誤，工業局每一年每一季皆會調查轄內工業區使用狀況，廠商建廠或生產歇業的狀況，依前一季的調查是在三月為止，頭份、竹南跟銅鑼的使用率幾乎達到百分之百，除頭份工業區有一間廠商歇業，銅鑼工業區也是有一間廠商歇業，其他皆屬於生產中的廠商。

◎水利署代表：

有關本案用水計畫書，業經水資源局 101 年 5 月 14 日原則同意。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代表：

在自來水公司的立場，廢污水的排放可以嚴格把關，避免污染地下水，達飲用水安全。依目前水質檢驗結果，目前尚未有污染情況。

◎ 委員五：

本案已經是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了，逐漸凝聚共識，應該做個整理，可以送到區委會大會討論，分為程序性、大方向來討論本案到底可不可以開發？在程序上，縣府迄未向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審議小組進行報告，有關本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公益性等之說明仍有疑慮。至於在計畫內容，比較技術性細節的部分，包含道路、涵洞、安全、綠帶寬度等，縣政府已補充說明的差不多了，看起來最主要還是特定農業區可不可以徵收。

◎ 綜合計畫組：

委員應該都很有共識，要將本案提送大會決定，從過去討論到現在可區分為兩種，包含實質面，還有程序面。實體內容部分，作業單位會整理好，這部分有些沒有得到申請人的回應，另外在土地徵收條例的新增條文之下，對於徵收裡面也有些規定，作業單位也會將相關問題整理後，送請大會討論決定，本案如經委員討論決定直接送請大會討論，不再給予申請人六個月補正期限。

◎ 委員二：

是不是先決定這些重要議題，專案小組決議就直接送請大會討論，剛地政司的意見非常清楚，還有包括農委會的意見，再等六個月太久了，這幾個先決問題先提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對細節的部分就無須再討論。

◎ 委員五：

包含工業區閒置的資料，請作業單位綜合整理，併工業局的資料送大會參考，其它污染所造成的問題，水利單位說水質尚可。

◎ 經濟部水利署：

自來水公司每六個月檢查一次，非水利署監測，採樣點是否客觀？個人常在苗栗區域出差，發現那裡的水質似乎不是那麼的好，應該說苗栗縣的工業區沒有規劃污水處理設施，是不是增加

新的工業區，就有新的改變。

◎ 綜合計畫組：

有關中興工業區污染的問題，環保署是權責單位，應該是環評那邊要處理，無法要求別的工業區污染沒有管制好，所以不能申請新的開發案，這兩部分應該要切割，應該是土徵跟閒置工業區這兩部分提送大會討論。

◎ 委員三：

技術上的問題應該不是討論的焦點，多半是在必要性、合理性上面來處理，本案欠缺整體性的土地空間使用規劃，大一點的包含周邊工業區的使用，第二就是土地相容性，右邊的特定農業區跟本案使用不符，第三就是無法得到當地民眾的支持，應該是大會比較重要的討論重點，其餘技術面上大致上都處理的差不多了。

◎ 委員五：

本案基地狹長且被道路切割，沒有完整性，如剔除私有地可能也不可行，本案建議請作業單位整理，再加上農委會跟地政司意見後提請大會討論。

◎ 委員一：

本案狹長型的形狀，對工業區發揮的功效是最差的，且造成對園區外的汙染是最大的，光這點個人認為也不是很支持。

◎ 委員六：

- 1、本開發案之基地中間被快速道路分隔為兩區大區塊，已經不具地形完整之工業區條件，且開發面積不大，可容納之廠商數目極為有限，故對此案之必要性存疑。
- 2、本開發案位處特定農業區，且東側用地與完整之農地相鄰，即使有隔離綠帶之設計，但對農業經營環境之完整性仍可能造成

一定程度之破壞，加上苗栗縣府一再強調重視農工與觀光生態平衡發展，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保護宜與當地農民達成共識，在沒有共識之前不宜變更，故對此案在區位上之合理性與適宜性仍持保留，並建議縣府另案尋更適當之地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苗栗縣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 100 年 1 月 7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2 次會議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開發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再予釐清：

- （一）於補正資料提出前至當地召開說明會，充分向民眾溝通，尤其是將被徵收土地的地主。
- （二）以資訊公開方式於縣府網站公開每一筆縣內工業區、工業用地使用及閒置情形，供民眾瀏覽。
- （三）確認本工業區之用水來源。
- （四）考量將鄰近既有工業區污水納入未來污水處理廠處理、納管之可能性。
- （五）考量併鄰近工業區未開發之空地，調整本工業區土地使用及配置。
- （六）加強鄰近現有污染源之稽查管制。
- （七）補充社會、經濟、文化之影響評估。
- （八）補充未來引進之工業類別及污染特定。
- （九）朝低碳工業區發展，並說明區內汽、熱、電供應使用規劃。

二、開發單位（苗栗縣政府）迄今尚未提送補正報告至署，後續請開發單位儘速提送補正資料，俾便後續環評審查事宜。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經審閱報告書（修訂版）內容，本所 101 年 4 月 30 日運綜字第 1010004357 號函（諒達）說明二第（二）點建議修正內容，於前揭報告書中未見開發單位回覆處理，建議請開發單位就該部分回應處理。

◎苗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該開發案東側需維持上下游通水暢通，改道後不得排入及影響東側灌溉用水。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銅鑼鄉

「中平工業區」第5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委員素馨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張 委 員 靜 貞			
戴 委 員 秀 雄			
吳 委 員 彩 珠	吳彩珠		
王 委 員 雪 玉			
沈 委 員 淑 敏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靜 娟			
陳 委 員 宏 宇			
陳 委 員 彥 仲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賴委員宗裕			
簡委員連貴			
黃委員萬翔			吳晉光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王委員秀時			
許委員國智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校正	林永敬
蕭委員輔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	林永發
經濟部工業局	郭曉晴 王昱甫
經濟部水利署	黃岐燕 陳俊甫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內政部地政司	朱鍊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	
臺灣省苗栗 農田水利會	請假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第三區管理 處	李恒新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苗 栗 縣 政 府	沈又斌 黃郁倫 劉榮強 黃智強
苗 栗 縣 政 府 處 苗 農 業	呂偉誠
苗 栗 縣 政 府 處 苗 建 設	
苗 栗 縣 政 府 處 苗 工 務	
苗 栗 縣 政 府 處 苗 工 商 發 展	
苗 栗 縣 政 府 處 苗 地 政	
苗 栗 縣 政 府 局 苗 環 境 保 護	曾建穎
龍 邑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呂昌杰 郭志平 呂文海 葉俊宏
金 樹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羅志明 羅淑惠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綜陳	部合組	營計長	建畫繼	署組鳴	陳繼鳴
本綜林	部合副	營計組	建畫長	署組勳	林華光
本綜林	部合專	營計門	建畫員	署組民	
本綜張	部合科	營計長	建畫順	署組勝	張順勝
本綜王	部合部	營計建	建畫	署組智	王建智
本綜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陳 毓 君	(中平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陳正公	鄉代表
3	林 玉 芳	等
4	賴學貴	等
5	廖本全	弘大講師
	中平村長邱錦承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案」(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賴等貴	
2	張山信	
3	黃萬昌	
4	李清西	
5	溫元喜	
6	鄧振堂	
7	李金堂	
8	徐清復	
9	何中又	
10	鄧志英	
11	鍾云江	
12	鍾文宏	
13	賴新發	
14		
15		
16		

附錄 1

立法院公報 第 101 卷 第 13 期 委員會紀錄

輕易開發、不會輕易針對用地需求而隨便說「尊重用地機關」；請問你們農委會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如果是處於特定農業區的話，我們原則上是不予開發，但是我剛剛……

吳委員宜臻：特定農業區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特定農業區的農地我們不予開發，高強度的管制，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了。

吳委員宜臻：特定的農業區原則上不予開發，高強度的管制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吳委員宜臻：那我問你，去年 12 月 13 日通過的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上面有保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不過它有一個但書，即「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吳委員宜臻：這一條還算不算數？

陳主任委員保基：算啊。

吳委員宜臻：算嘛，農委會會尊重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會。

吳委員宜臻：那我問你，苗栗縣銅鑼的中平工業區，它事實上是一個特別、特定的農業區，它的農業區占了 98%，公有地即使占了 75%，可是全部的公有地也是有現耕的農民承租農用，事實上是非常的久，可是主委你知道嗎？苗栗縣政府現在又來通知了，它說苗栗縣中平工業區要開發，要辦公聽會，要求中平所有的人、銅鑼鄉的人問他們要不要開發？請問一下，農委會對於中平工業區開發的態度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農民一起來維護我們的優良農業區。

吳委員宜臻：你會不會針對這個案子，還是一樣維持有可能是你們前任主委或之前農委會官員的態度，只要是針對需要用地機關，你統統都講「我農委會沒有特定立場，我只要尊重你就好了，你走完程序就好了」？你會有這種不負責任、不保護農民的態度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明確表達「我們不同意！」

吳委員宜臻：原則上只要是符合土地徵收條例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吳委員宜臻：尤其是它的需用地，你知道中平工業區開發了 28.39 公頃，扣掉公共設施、住商用地之後，它其實真正拿得出來的只有 12 公頃的工業用地，苗栗縣政府的中平開發工業區竟然要犧牲這麼多的農業區，只拿 12 公頃的工業用地！本席在這裡非常地強調：今天苗栗所有的農地徵收都出了問題了，就是因為你們農委會立場沒有把持住，針對特定農業區到底要不要農用，經常鬆動，不保護我們農民、不跟農民站在一起！這一次，拜託，苗栗縣中平的工業區開發，請你們不要再讓步了！可以嗎？

附錄 2

0.0001

加總的面積 (m2)		開置情形			開置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未開發	開置	總計	未開發	開置	總計			
鄉鎮										
竹南	甲種工業區	20,844,300.0	292,600.0	21,136,900.0	2084.4	29.3	2113.7			
	乙種工業區	4,801,200.0	342,009.0	5,143,209.0	480.1	34.2	514.3			
	工業區	255,502.0	13,161.0	268,663.0	25.6	1.3	26.9			
	一般農業區		2,938.0	2,938.0	0.0	0.3	0.3			
	特定農業區		47,014.0	47,014.0	0.0	4.7	4.7			
	山坡地保育區		3,520.0	3,520.0	0.0	0.4	0.4			
竹南 合計		25,901,002.0	701,242.0	26,602,244.0	2590.1	70.1	2660.2			
頭份鎮	甲種工業區	9,233,237.0	765,812.0	9,999,049.0	923.3	76.6	999.9			
	乙種工業區	5,634,071.0	13,000.0	5,647,071.0	563.4	1.3	564.7			
	鄉村區	3,424.9	7,000.3	10,425.1	0.3	0.7	1.0			
	一般農業區	2,070.0		2,070.0	0.2	0.0	0.2			
	特定農業區	6,330.1	22,680.2	29,010.4	0.6	2.3	2.9			
	山坡地保育區	5,842.0	66,843.7	72,685.7	0.6	6.7	7.3			
頭份鎮 合計		14,884,975.0	881,339.4	15,766,314.4	1488.5	88.1	1576.6			
造橋鄉	山坡地保育區	9,562.7	31,191.8	40,754.5	1.0	3.1	4.1			
		9,562.7	31,191.8	40,754.5	1.0	3.1	4.1			
後龍鎮	工業區	141,564.0		141,564.0	14.2	0.0	14.2			
	特定農業區	4,883.0	10,852.0	15,735.0	0.5	1.1	1.6			
	山坡地保育區	15,088.2	31,500.6	46,588.8	1.5	3.2	4.7			
後龍鎮 合計		161,535.2	42,352.6	203,887.8	16.2	4.2	20.4			
苗栗市	乙種工業區	18,740,087.0	1,951,600.0	20,691,687.0	1874.0	195.2	2069.2			
	工業區	12,608.0	5,416.0	18,024.0	1.3	0.5	1.8			
	鄉村區		1,501.0	1,501.0	0.0	0.2	0.2			

苗栗市	山坡地保育區	3,915.0	87,787.4	91,702.4	0.4	8.8	9.2
苗栗市 合計		18,756,610.0	2,046,304.4	20,802,914.4	1875.7	204.6	2080.3
西湖鄉	工業區	11,320.0		11,320.0	1.1	0.0	1.1
	山坡地保育區	2,051.0	53,901.0	55,952.0	0.2	5.4	5.6
西湖鄉 合計		13,371.0	53,901.0	67,272.0	1.3	5.4	6.7
通霄鎮	鄉村區		8,366.9	8,366.9	0.0	0.8	0.8
	一般農業區		9,888.5	9,888.5	0.0	1.0	1.0
	特定農業區		4,243.0	4,243.0	0.0	0.4	0.4
	山坡地保育區	34,272.4	80,180.7	114,453.1	3.4	8.0	11.4
通霄鎮 合計		34,272.4	102,679.2	136,951.5	3.4	10.3	13.7
苑裡鎮	特定農業區	3,093.1	21,841.3	24,934.4	0.3	2.2	2.5
	山坡地保育區	82,175.0	45,668.0	127,843.0	8.2	4.6	12.8
苑裡鎮 合計		85,268.1	67,509.3	152,777.4	8.5	6.8	15.3
三灣鄉	山坡地保育區	5,659.7	4,784.9	10,444.6	0.6	0.5	1.0
三灣鄉 合計		5,659.7	4,784.9	10,444.6	0.6	0.5	1.0
南庄鄉	山坡地保育區	35,609.0	16,240.0	51,849.0	3.6	1.6	5.2
	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		13,046.0	13,046.0	0.0	1.3	1.3
南庄鄉 合計		35,609.0	29,286.0	64,895.0	3.6	2.9	6.5
頭屋鄉	一般農業區	2,216.0	2,254.0	4,470.0	0.2	0.2	0.4
	山坡地保育區	8,072.0	1,161.0	9,233.0	0.8	0.1	0.9
頭屋鄉 合計		10,288.0	3,415.0	13,703.0	1.0	0.3	1.4
獅潭鄉	山坡地保育區	2,458.0		2,458.0	0.2	0.0	0.2
獅潭鄉 合計		2,458.0		2,458.0	0.2	0.0	0.2
公館鄉	特定農業區	1,210.0	73,110.0	74,320.0	0.1	7.3	7.4
	山坡地保育區	1,072.0	6,969.0	8,041.0	0.1	0.7	0.8
公館鄉 合計		2,282.0	80,079.0	82,361.0	0.2	8.0	8.2
銅鑼鄉	工業區	89,057.0	7,342.3	96,399.4	8.9	0.7	9.6
	特定農業區	6,229.8	3,999.1	10,228.8	0.6	0.4	1.0

銅鑼鄉	山坡地保育區	1,051.0		1,051.0	0.1	0.0	0.1
銅鑼鄉 合計		96,337.8	11,341.4	107,679.2	9.6	1.1	10.8
三義鄉	工業區	159,943.0	6,866.0	166,809.0	16.0	0.7	16.7
	鄉村區		1,993.9	1,993.9	0.0	0.2	0.2
	特定農業區		1,427.2	1,427.2	0.0	0.1	0.1
	山坡地保育區	1,382.0	2,563.5	3,945.5	0.1	0.3	0.4
三義鄉 合計		161,325.0	12,850.6	174,175.6	16.1	1.3	17.4
大湖鄉	山坡地保育區	3,755.0	5,168.2	8,923.2	0.4	0.5	0.9
大湖鄉 合計		3,755.0	5,168.2	8,923.2	0.4	0.5	0.9
卓蘭鎮	一般農業區		1,724.6	1,724.6	0.0	0.2	0.2
	特定農業區	1,939.0		1,939.0	0.2	0.0	0.2
卓蘭鎮 合計		1,939.0	1,724.6	3,663.6	0.2	0.2	0.4
總計		60,166,249.8	4,075,169.3	64,241,419.1	6016.6	407.5	6424.1

加總的面積 (m2)	閒置情形		
土地使用分區	未開發	閒置	總計
一般農業區	4,286.0	16,805.1	21,091.1
乙種工業區	29,175,358.0	2,306,609.0	31,481,967.0
山坡地保育區	213,724.9	457,235.8	670,960.7
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		13,046.0	13,046.0
工業區	669,994.0	32,785.3	702,779.4
甲種工業區	30,077,537.0	1,058,412.0	31,135,949.0
河川區		6,003.2	6,003.2
特定農業區	23,685.0	185,166.8	208,851.8
鄉村區	3,424.9	18,862.1	22,287.0
總計	60,168,009.8	4,094,925.3	64,262,935.1

苗栗縣土地閒置情形

單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未開發	閒置	總計
甲種工業區	3007.8	105.8	3113.6
乙種工業區	2917.5	230.7	3148.2
工業區	67.0	3.3	70.3
鄉村區	0.3	1.9	2.2
一般農業區	0.4	1.7	2.1
特定農業區	2.4	18.5	20.9
山坡地保育區	21.4	45.7	67.1
河川區	0.0	0.6	0.6
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	0.0	1.3	1.3
總計	6016.8	409.5	6426.3

甲種工業區	1
乙種工業區	2
工業區	3
鄉村區	4
一般農業區	5
特定農業區	6
山坡地保育	7
河川區	8
山坡地保育	9

未開發

加總的面積 (m2)



土地使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
- 工業區
- 甲種工業區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閒置情形

有關 貴署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第 5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行政院環保署書面意見如下：

一、「苗栗縣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 100 年 1 月 7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2 次會議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開發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再予釐清：

- (一)於補正資料提出前至當地召開說明會，充分向民眾溝通，尤其是將被徵收土地的地主。
- (二)以資訊公開方式於縣府網站公開每一筆縣內工業區、工業用地使用及閒置情形，供民眾查詢。
- (三)確認本工業區之用水來源。
- (四)考量將鄰近既有工業區污水納入未來污水處理廠處理、納管之可能性。
- (五)考量併鄰近工業區未開發之空地，調整本工業區土地使用及配置。
- (六)加強鄰近現有污染源之稽查管制。
- (七)補充社會、經濟、文化之影響評估。
- (八)補充未來引進之工業類別及污染特性。
- (九)朝低碳工業區發展，並說明區內汽、熱、電供應使用規劃。

二、開發單位（苗栗縣政府）迄今尚未提送補正報告至署，後續請開發單位儘速提送補正資料，俾便後續環評審查事宜。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9F, 240, TUNHWA NORTH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886-2-3496876

FAX: 886-2-712-0223

送 達 TO	發 文 FROM
受文電傳號碼 02-2777-2358	發文電傳號碼 02-2712-0223
受 文 者 王建智先生	發 文 者 林忠欽 副研究員
機 關 名 稱 內政部營建署	機 關 名 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發 文 日 期

附 註 Remarks: 本傳真文件共 1 頁。

發話內容(Body of message)

- 有關貴署於訂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第 5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乙案，本所不克派員出席與會。
- 經審閱報告書(修訂版)內容，本所 101 年 4 月 30 日運綜字第 1010004357 號函(諒達)說明二第(二)點建議修正內容，於前揭報告書中未見開發單位回覆處理，建議請開發單位就該部分回應處理。

10: 王健智先生.

苗栗農田水利會意見:

該河築壩東側需維持下游通水暢通,
改道後不得排入及影响東側灌溉用水.

